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由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追溯生效。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ii)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ii)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的留存收益和可分配儲備金；
- (v) 本集團須遵守之財務契諾及本集團的貸款人施加於本集團於派息時的限制；
- (vi) 整體經濟和政治條件，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和財務表現可能有影響的外圍因素；及
- (vii)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此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不得構成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派付任何股息及／或不得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M.H., J.P.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 M.H., J.P. 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 僅供識別